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72次會議報告

題述會議已於2007年7月10日舉行，有關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I.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從速興建筲箕灣鯉景道社區會堂綜合大樓事宜

與會者得悉東區現有五個社區會堂，而於 2010 年底在小西灣將再有一個社區會堂落成。屆時，東區將共有 6 個社區會堂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至於擬設在鯉景道的圖書館，發展有關土地所涉及的地積比率問題仍然有待解決。

議員指出北角東缺乏社區會堂以及休憩用地，建議部門考慮在丹拿道警察宿舍土地劃出地方發展有關設施。目前有團體及區內人士建議在前北角邨地盤興建粵劇表演場地，若建議能夠落實，部門可研究場地是否可同時作社區會堂之用。議員亦表示一直以來不斷有居民詢問在鯉景道空地興建圖書館建議的進展。鑑於興民街郵政局已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求，部門可研究在鯉景道空地興建一座綜合大樓並在該處重置郵政局，以解決地積比率的問題。

規劃署表示有關部門會不時就設置社區設施作出檢討。設置社區會堂並非以人口作為標準，而是要考慮當區民政事務處以及民政事務總署就設施需求所提出的意見。據了解，民政事務局正與香港八和會館商討粵劇場館的選址等細節，但目前仍未有定案或具體計劃於前北角邨地盤預留地方興建粵劇設施，規劃署須收到民政事務局的要求 / 支持後才能著手處理有關的規劃建議。該署目前仍在檢討前北角邨地盤的規劃，並會就此繼續聽取區內居民和區議員的意見。至於設置圖書館，除了人口標準外，部門亦要考慮資源問題。規劃署會在制定規劃發展計劃時預留土地，讓有關部門在尋找到所需資源時便可落實發展有關設施。鑑於北角東屬於較早發展的社區，當時政府仍未制定任何詳細的社區設施規劃準則，東區民政事務處會繼續留意區內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和需求情況，並於適當時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在北角東分區增設社區會堂的建議。

II. 海裕街的規劃

有關申請人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聆訊已於6月進行，惟尚未完成，現正排期繼續聆訊。至於就司法覆核決定提出的上訴，聆訊會如期在7月10日進行。

III.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4月至6月期間，在東區共種植了47棵喬木和76,446棵灌木及地被植物等，並因應市民和議員的意見，於5月期間，在柴灣迴旋處附近場地加種鮮豔時花，以美化環境。此外，與會者備悉東區民政事務處的綠化工程進度報告。

IV.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屋宇署已於 4 月 3 日在東區展開 2007 年度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是次共有 119 幢樓宇被納入為該計劃的目標樓宇。

V. 北角區內興建足球場事宜

關於在丹拿道警察宿舍土地劃出地方興建足球場的建議，規劃署表示由於有關土地只有約一公頃的面積，若在該處設置足球場便不能容納其他設施。有見及此，規劃署會繼續研究其他方案包括在前北角邨地盤設置有關設施，並會在適當時諮詢東區區議會的意見。

議員指出北角街市出租率低並且沒有空氣調節裝置，鑑於該街市的設施落後以及該處附近人口眾多，希望政府研究在丹拿道警察宿舍土地興建一座包括運動場地、游泳池、街市等設施的多功能大樓。鑑於北角東人口眾多但缺乏休憩設施，議員支持興建多功能大樓和游泳池。康文署表示一直致力提供合適的康體設施，並與規劃署保持緊密聯繫以尋找合適地點。

VI. 華蘭路私營垃圾車漏出污水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4月至6月期間進行的突擊行動中，未有發現垃圾車輛漏出污水弄污路面的違例情況。因應議員的要求，食環署亦聯絡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柴灣垃圾轉運站派發宣傳單張。

議員認為在缺乏法例規管私營垃圾車裝備的情況下，食環署的執法行動有其限制。鑑於病菌容易在夏季滋生，建議食環署提供熱線，以便市民在發現垃圾車漏出污水在街上時，可即時通知該署清洗有關路面。食環署表示若污水問題嚴重，市民可致電31037045以便該署安排清洗。

VII. 會議報告

與會者備悉東區區議會第19次會議報告、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第8次會議報告等17個會議報告。

VIII. 小西灣運動場活動噪音事宜

與會者得悉立法會申訴部於7月初接獲投訴，指小西灣運動場每隔一個多月便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以致噪音滋擾位於運動場旁邊屋苑的居民。投訴提及4月21日的“第一屆全港運動會開幕典禮”、7月8日的“香港東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週年長跑比賽、升旗禮暨大匯演”，以及將於7月14日舉行的“經典迎大同 萬眾慶回歸 — 第四屆全球中華文化經典誦讀大會”，並指有關部門審批活動前的諮詢不足、缺乏成效的檢控噪音滋擾行動，以及有關部門在有反對的情況下仍批准活動。有關部門理解運動場附近居民對場內活動可能造成噪音的關注，然而，單為避免噪音而停止借出運動場予團體舉辦活動只會令場地不能被充分使用並衍生出浪費場地設施的問題。

就4月21日的活動，康文署表示確有收到噪音投訴。至於7月8日的活動，該署已要求主辦單位採取多項控制聲量的措施，並緊密監察活動當日的聲浪水平，包括要求主辦單位量度聲量，以及同時派出康文署人員量度聲量。根據該署的監測紀錄，當日活動發出的聲量並沒違反有關法例的規定。不過，康文署仍然收到7個噪音投訴，涉及的時段包括活動前一晚佈置場地及活動當日表演節目時段。康文署曾接觸該名向立法會申訴

部投訴的人士，解釋署方須善用設施，以及主辦單位所採取的控制聲量措施。

多位議員認為本地資源珍貴，因此必須善用運動場。由於運動場是在附近屋苑落成前已經存在，因此居民在遷入屋苑前已知悉運動場的使用情況。有關部門不應單為極少數反對意見而不批准活動。就7月8日的活動，康文署、警方等部門以及主辦單位已因應個別的反對意見而做了大量的跟進工作，而事實證明活動並未有構成部份人士所擔心的噪音問題。正正由於有極少數人士提出反對，康文署延至活動舉行前一兩天才批准申請，令主辦單位失卻預算。議員認為有關部門應向立法會申訴部詳細交代事件，以正視聽。另外，活動仍未舉行便向立法會提出噪音投訴的做法並不合理。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07年7月